

新北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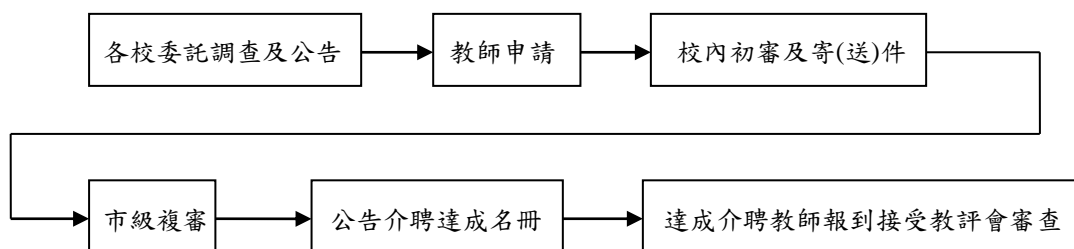
教師市內介聘 Q & A

相關規定：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以下簡稱《介聘辦法》；

《115 年度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積分審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基本流程：



※各校人事人員如有市內介聘相關疑義，請務必先行確實查閱上開規定及本 Q&A。

※本 Q&A 僅提供各校人事人員參考使用，請勿外流或擅自公告。

※如有未盡事宜，仍以上開《介聘辦法》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為準。

壹、申請基本資格條件：

Q1：現職教師須在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內介聘？

A1：不一定。應依《介聘辦法》第 5 條辦理。

《介聘辦法》第 5 條：

- (1)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所稱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 2 學期。
- (2)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規定之限制：
 - a.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b.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係接受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至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

Q2：非自願超額教師於原服務學校（即前超額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A2：是。（※注：各項積分均得併計）

非自願超額教師，檢具原服務學校（即前超額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其於原服務學校（即前超額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得予併計；惟併計後仍須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內介聘。

例如：甲師原服務於 A 校，後非自願超額至 B 校，則符合下列公式者，方得申請市內介聘。

$$A \text{ 校實際服務年資} + B \text{ 校實際服務年資} \geq 6 \text{ 學期}$$

Q3：教師須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始得申請市內介聘？

A3：是。教師須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始得申請。

Q4：當學年度非自願超額、商借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應如何認定？

A4：(1)非自願超額教師：應為「超額分發報到之新任服務學校」。

例如：甲師自 A 校非自願超額至 B 校，則其現職服務學校應填 B 校。

(2)商借教師：應為「原服務學校」。

例如：乙師自 C 校商借至 D 校，則其現職服務學校應填 C 校。

Q5：當年度非自願超額教師之市內介聘申請案，應如何辦理？

A5：當年度非自願超額教師（自 A 校非自願超額至 B 校）之市內介聘申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申請基本資格條件、積分及相關資料由 A 校（即前超額學校）檢具並審核。

(2)經 B 校（超額分發報到之新任學校）確認 (1) 後，由 B 校代為申請送件。

(3)申請表之人事主管及校長核章欄位，兩校之人事主管及校長均須核章。

(4)申請表另註記該師自 A 校超額至 B 校。

※如介聘申請表中現職學校是塗改者，務必確認超額教師校務行政系統現職服務學校是否與紙本申請表之現職服務學校是否一致。

Q6：幼兒園教師，經教評會同意轉任國小教師，實際服務年資得否併計？

A6：：否。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32936 號函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0775 號函略以，幼兒園教師轉任國民小學教師，其曾任幼兒園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為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資。

例如：甲師 104 至 113 學年度均於現職學校服務，其中 104、105 學年度為學前特教班教師，經該校教評會同意自 106 學年度轉任國小教師，其曾任幼兒園教師之年資（2 年）不得併計為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資。

Q7：持有高中、國中或國小教師證之教師於學校內部調動後，實際服務年資得否併計？

A7：是。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0775 號函略以，審酌於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任教之教師，倘持多學制教師證於同一學校之不同學制間調動，仍係於同一學校服務，尚符合介聘辦法第 15 條、高中介聘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現職學校，爰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計。※註：積分不得併計。

Q8：當年度留職停薪之教師得否申請介聘？

A8：如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於介聘生效日期（8月1日）以前復職者，並檢附留職停薪核定及復職公文或復職申請書（經校長核章）方得申請介聘。

Q9：公費生分發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均不得市內介聘？

A9：不一定。

- (1) 原則上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惟已負賠償義務並檢附賠償證明者仍得申請。
- (2) 請各校人事主任務必就各校公費生分發教師之義務服務期間覈實審核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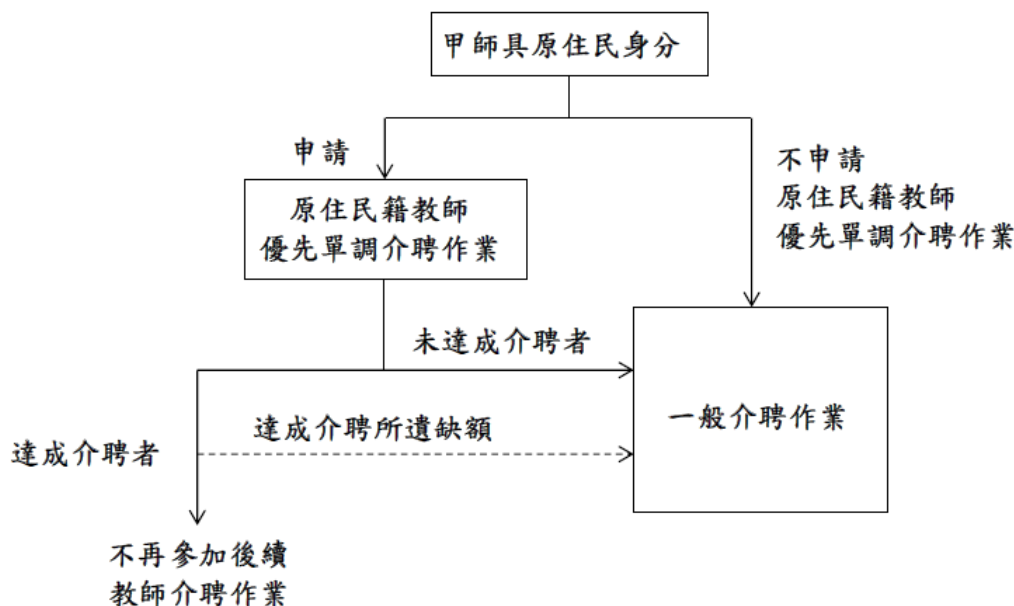
Q10：公費生分發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是否包含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

A10：否。

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惟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者，其實際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倘有未滿服務年限，仍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償還公費。（113年2月7日修正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對照表）

Q11：本市當年度委託參加市內介聘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提列缺額（即開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得依《注意事項》第4項第6款，申請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以下簡稱原住民籍教師優先單調介聘作業）？

A11：是。有關原住民籍教師優先單調介聘作業相關流程圖示及說明如下：



(1)辦理之要件：

A、當年度委託參加市內介聘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有提列缺額（即開缺）（開缺情形以教育局之公告為準）。

B、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2)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得依其意願選擇是否申請優先單調介聘作業，即亦得選擇僅以一般教師身分參加介聘。

(3)所稱單調，係包含「單調」及「連環單調」。

(4)達成介聘者，不再參加後續教師介聘作業；未達成介聘者，賡續參加後續教師介聘作業。

(5)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將連帶開缺供後續教師介聘使用。

Q12：教師得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辦法第3條規定，逕於市內介聘申請優先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A12：否。教師須經當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獎勵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於市內介聘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貳、申請介聘科(類)別：

Q1：教師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即第二專長)達成市內介聘調出，學校調入教師之任教科(類)別為何？

A1：學校調入教師之任教科別，係以「學校聘任科目」所填之現應聘科(類)為準。

例如：A校甲師以普通科為現應聘科(類)別，英語科為第二專長申請介聘，並以第二專長英語科達成介聘調至B校為例，則A校調入教師之任教科別應為普通科。

參加介聘類別	國小教師介聘		
申請人員	甲師	身分證號	G111222333
出生日期	57/10/09	教師性別	男
現職學校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現任職稱	科任教師
佔缺類型	一般區	現聘學校繼續服務年資	15年
學校聘任科目	國小-普通 ○字號1234567號	第二專長科目 (未以此申請勿填)	國小-英語 ○字號1234567號
畢業證書-字號	清(102)碩字第123456號	畢業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申請人手機	0912345678
電子郵件	1234@school.edu.tw		
通訊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里10鄰123號		
人事主任辦公室電話	02-12345678	人事主任傳真	12345678

學校調入教師之任教科別，均以此欄位所填科目為準。

Q2：申請介聘須檢具「教師現職聘書(約)」，得否以在職(服務)證明取代？

A2：否。聘書(約)與在職(服務)證明兩者均須檢具，惟僅須檢具最近一次聘書(約)。

參、積分審核：《注意事項》第3項。

- 一、除非自願超額或移撥教師，得檢具前超額或移撥學校核發之證明，併計服務年資外，餘均以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含改制前）同一教育階段別之資積，方得採計。
- 二、連續服務年資積分採計至115年7月31日止，獎懲積分及研習積分國中採計自110年3月17日至115年3月16日止、國小及幼兒園採計自110年3月24日至115年3月23日止。

一、服務年資積分：

※ 採計期間：至115年7月31日止。

Q1：教師在職期間「服兵役」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否採計為年資積分中於現職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資之基本積分？

A1：是。教師在職期間「服兵役」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為「連續服務」年資之基本積分，惟不得採計為其他加分年資。

例一：甲師於108至113學年度服務於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其中109及110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則甲師之年資積分採計情形為：

- (1)連續服務年資為6年（109及110學年度得採計）。
- (2)偏遠加分年資為4年（109及110學年度不採計）。

例二：乙師於107年8月3日至108年8月9日育嬰留職停薪，108年8月10日至109年7月31日兼任組長職務，於組長職務分數以1年計。

例三：丙師於106年8月1日至106年12月9日兼任導師，於106年12月10日至107年2月15日育嬰留職停薪，於107年2月16日至107年7月31日兼任導師，106學年度年資中斷，僅得採計107年2月16日至107年7月31日，期間6個月，積分折半採計；如同一學年度，學期中留職停薪，前後段年資不得併計採計分數，仍須連續服務年資滿6個月以上，始得以一半積分採計。

Q2：現職服務於本市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學校之服務年資均得予以加分？

A2：不一定。

(1)須以服務當年度之學校類型為準予以加分；惟107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於本市非山非市及特殊認定地區學校服務年資，以偏遠學校加分標準計算，113學年度起前類學校服務年資回歸介聘辦法，不以偏遠學校計算。

例一：甲師103至114學年服務於A校，A校於104學年度方列入本市偏遠學校，則

甲

師僅得採計104至112學年度為偏遠加分年資。

例二：乙師103至114學年服務於B校，B校於107學年度方自偏遠學校轉列入本市非山非市學校，則乙師得採計103至112學年度為偏遠加分年資。

(2)借調或商借至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之年資，不得予以加分。

例如：丙師104至114學年服務於本市偏遠學校，其於104至106學年度商借至教育部服務，則乙師僅得採計107至112學年度為偏遠加分年資。

(3)商借至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檢具商借之相關證明，得予以加分。

例如：丁師 103 至 114 學年服務於本市一般學校，其中 104 至 106 學年度商借至本市偏遠學校擔任主任，得採計 104 至 106 學年度為偏遠加分年資。

Q3：兼任導師年資與其他兼任（代）年資得否同時採計？

A3：否。同一學年度兼任 2 種以上職務，僅得擇一採計（得以分數較高者採計）。

例如：甲師於 112 學年度兼任導師及學年主任，僅得擇一採計（得以學年主任之加分採計）。

Q4：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分別兼任不同職務者，應如何採計？

A4：兼任均滿 6 個月者，得分別以各該職務加分之一半積分採計。

例如：甲師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導師、下學期兼任教務主任，則分別以一半積分採計，即採計 0.25 （上學期兼任導師加分折半） $+1$ （下學期兼任教務主任加分折半） $=1.25$ 分。

Q5：同一學年度僅上或下學期有兼任職務者，應如何採計？

A5：兼任滿 6 個月者，得以兼任一半積分採計。

例如：甲師於 112 學年度僅上學期兼任導師、下學期為科任教師，則以兼任導師之一半積分採計，即採計 0.25 分（上學期兼任導師加分折半）。

Q6：英數魔法學院主任，得採認為兼任主任年資？

A6：是。

Q7：兼任市輔導團團員，其團員兼任職稱自 106 學年度起因任務內容不同，予以不同職稱，分數計算方式？

A7：部分市級輔導團團員兼任職稱，自 105 學年度以前統稱為團員，自 106 學年度起考量任務分工，於兼任聘書上載明不同兼任職稱，於分數採計上，仍以每滿 1 年另加給 1 分，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折半採計。

二、成績考核積分：

※ 採計期間：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

Q：教師因留職停薪致該學年度無成績考核，得否將再前一年之成績考核併入採計？

A：否。僅採計最近連續 5 年之成績考核。

例如：甲師欲申請本（115）學年度市內介聘，其於 109 學年度因留職停薪致該學年度無成績考核，不得將 108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併入採計。

三、獎懲積分：

※ 採計期間：國中採計自 110 年 3 月 17 日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
國小及幼兒園採計自 110 年 3 月 24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

Q1：獎懲令之發文日期非於上開採計期間內則不得採計？

A1：是。均以獎懲令之發文日期為準。

Q2：獎懲令之發文日期係於上開採計期間內，但獎懲事由發生在他縣市，仍得採計？

A2：是。惟獎懲令之發文日期須於上開採計期間內。

Q3：獎懲令之發文日期係於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得採計？

A3：是。均以獎懲令之發文日期為準。

Q4：資深優良教師獎狀，得予採計？

A4：否。資深優良教師獎狀係因服務年資取得，與獎勵性質無關，爰不得採計。

Q5：獎狀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頒發者，方得採計？

A5：是。獎狀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頒發者，方得採計，且原則上應有教字文號可資證明。

Q6：得以 WebHR 產製之敘獎清冊作為敘獎證明？

A6：是。

(1)原則上建議由申請教師自行檢具獎懲令影本及獎狀影本作為敘獎證明。

(2)惟各校人事主任倘欲協助自 WebHR 產製之敘獎清冊，須將敘獎事由及文號併同產製並經學校核章，另學校仍須審查 WebHR 產製之敘獎清冊之正確性。

Q7：是否可採計感謝狀、指導證明……等？

A7：否。只限於敘明「獎狀」之證明文件，感謝狀及指導證明與獎勵性質無關，爰不得採計。

四、研習進修積分：

※ 研習時數：正式合格教師於所訂期間取得(國中採計自 110 年 3 月 17 日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國小及幼兒園採計自 110 年 3 月 24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之研習時數。

※ 進修學分：正式合格教師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進修學分。

Q1：任正式教師前之代課、代理、私校專任教師等之研習進修，均不得採計？

A1：是。僅得採計於現職服務學校任正式教師於上開採計期間內之研習進修。

例如：甲師係 110 學年度本市教師甄選錄取分發之教師，其 110 年 3 月 17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擔任代理教師期間之研習時數，均不得採計。

Q2：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仍得採計？

A2：不一定。

(1)倘係進修留職停薪，留停期間之「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得予以採計。

(2)其他事由留職停薪期間之「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均不得採計。

(3)請各校教務處或幼兒園主管單位覈實審核，市級審查均以開立之「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為準。

Q3：國外進修學分，應另檢具哪些證明文件？

A3：須檢具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及學分換算證明。學分換算得參考下列對照表：

各締約學校學分對照表

台灣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ECTS 歐盟 ¹	芬蘭
1	1	5	4	2	2
2	2	10	8	4	4
3	3	15	12	6	6
4	4	20	16	8	8
5	5	25	20	10	10
6	6	30	24	12	12

肆、其他相關事項

Q1：學校實際缺額、開缺比例及缺額提報，應如何認定及計算？

A1：有關學校缺額相關問題，請依各教育階段別逕洽幼教科、小教科及中教科承辦人；人事室僅協助缺額調查行政流程，學校缺額等仍係各主管業務單位權責。

Q2：學校於當學年度第2次教師缺額調查（即市內介聘缺額調查）填報之缺額即應開缺？

A2：否。該缺額調查係提供本局主管業務單位依各校所提缺額需求評估是否開缺之依據，非填報即為開缺；另如有學校缺額相關問題，請依各教育階段別逕洽幼教科、小教科及中教科承辦人；人事室僅協助缺額調查行政流程，是否開缺仍係各主管業務單位權責。

Q3：學校如未提報單調缺額，則校內教師即無法調動？

A3：否。教師得否申請及是否有機會達成介聘，與學校是否開列單調缺額無涉；學校如係委託參加市內介聘者，教師符合申請資格經教評會同意即得參加並有機會達成介聘。

Q4：學校人事人員經校內初審並協助列印之申請表，相關須簽（核）章欄位為何？

A4：申請表相關須簽（核）章欄位如下，並請務必以雙面列印產製申請表。

正面

反面

新北市107年度市內介聘申請表

參加介聘類別：國中教師介聘
 申請人員：國中教師一
 身分證號：G111222333
 出生日期：57/10/09
 教師性別：男
 現職學校：新北市立湖山國民中學
 現任職稱：科任教師
 佔缺類型：一般區
 現聘學校連續服務年資：15年
 學校聘任科目：科目：國文-國文
 字號：中等字第123456號
 畢業證書-字號：清(102)昭字第123456號
 畢業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聯絡電話：02-12345678
 申請人手機：0912345678
 電子郵件：1234@school.edu.tw
 通訊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峽里10鄰123號
 人事主任辦公室電話：02-12345678
 人事主任傳真：12345678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計分標準)	教師自評	人事審核	市級覆審		
年資積分	連續服務滿1年*2(含育嬰或長假留職停薪年資)	15.0年	15.0年			
	兼任(代)處室主任、團長(團主任)、支援本府所屬各機關教部滿1年*2	2.5年	2.5年			
	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學年主任、級導師、正副導師團員、就業團團長滿1年*1	2.5年	2.5年			
	擔任導師滿1年*0.5 擔任導師滿1年*0.5	15.0年	15.0年			
	特種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2	0.0年	0.0年			
	極端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1	0.0年	0.0年			
	小計(最高40分)		40.0分	40.0分		
5(學)年度考核積分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教師自填	四條一歌	四條一歌(另考)	四條一歌	四條一歌	四條一歌
	人事審核	四條一歌	四條一歌(另考)	四條一歌	四條一歌(另考)	四條一歌
	市級覆審					
	最近連續五年列四條一歌1年*2	(101,102,104,105,103)				
	最近連續五年列四條二歌1年*1	(101,102,104,103,105)				
	小計(另予考核總計一半積分最高10分)		9.0分	8.0分		
	最近連續五年嘉獎5次*1、申獎0次*1	嘉獎：5次 申獎：0次	嘉獎：5次 申獎：0次	嘉獎：5次 申獎：0次		
	最近連續五年記功1次*3、記過0次*3	記功：1次 記過：0次	記功：1次 記過：0次	記功：1次 記過：0次		
	最近連續五年記大功0次*9、記大過0次*9	大功：0次 大過：0次	大功：0次 大過：0次	大功：0次 大過：0次		
最近連續五年中央級獎狀1紙*2、市級獎狀2紙*0.5	中央級：1次 市級：2次	中央級：1次 市級：2次	中央級：1次 市級：2次			
小計(最高15分)		11.0分	11.0分			

研習積分	總週數	30.0週	30.0週
最近連續五年研習滿1週*0.5(一學分以18小時計一週以35小時累計最高15分)		15.0分	15.0分
積分總計	總計(最高80分)	75.0分	74.0分

備註：
 1. 上列積分限在本校連續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 山地、離島、偏遠學校以教育部核定有案者為準。
 3. 進修事由相同者不得重複計算。
 4. 研習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計算。
 5. 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必須經學校核章。

申請人：陳○○

人事主任審核說明：市級覆審審查疑義說明

國中測試(107/01/02)：
 105學年度為四條一歌(另考)

初階書：
 本人現於市內聯合介聘委員會辦理市內他校服務，經達成介聘後，於指定時間內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如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但不到該校報到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並於十年內不得再行申請市內介聘，且原服務學校所採計之原校服務年資及其他資格，自次學年度起重新計算。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志願表		
1.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國中-國文)	2. 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國中-國文)	3.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國中-國文)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申請人：陳○○ 人事主任：○○○ 校長：○○○

Q5：上開申請表中，「申請人切結欄位」(反面右上角)及「申請人確認欄位」(反面最下方)，須

申請人同時「簽名」並「蓋章」？

A5：僅簽名或蓋章均可；惟為求審慎，各校亦得要求簽名並蓋章。